**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陆永德，男，1979年6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28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8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45元，账户余额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